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07.03.26；109.06.15；109.12.28；113.03.1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資格：
 -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
 - (三)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 (四)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 (五)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六)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 (七)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以一學年為限。
 - (八)參加電競職業聯賽，例如：GCS(Garena Challenger Series-Garena 傳說對決 - GCS 職業聯賽)、PCS(Pacific Championship Series—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
 - (九)全國大專組等級以上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例如：Arena of Valor Campus Series—Garena 傳說對決 -ACS 校園聯賽、全國電競大專錦標賽。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6 週)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 四、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體育中心主任、電競科技管理系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教師代表、運動代表隊教練代表組成，體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五、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及導師選課輔導，經(所屬)系初審同意，送體育中心彙整複審通過(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進行審查)後，報請教務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六、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運動特優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由所屬系主任或學程主任排定後經體育中心彙整相關表件，送教務處核備。
 - (三)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採遠距教學授課。
 - (四)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主管或體育中心認定。
 - (五)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取得運動特優彈性修讀資格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行為舉止不當或已不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推薦教練得專案提報「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 八、參與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最多授課 4 門課，每門課以 6 名學生為原則，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以額外授課津貼支付。
- 九、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提供該課程之上課輔導紀錄及成績評量結果。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 制	☐ 碩士班 ☐ 二技 ☐ 四技 ☐ 專科	
系（科）班 別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校內運動代表隊 指導老師	
運 動 項 目				
目 前 參 賽 最 佳 成 績				
申請人確認 繳交資料	☐ 培訓計畫 ☐ 課程修讀計畫/課表		☐ 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符合資格者 須選讀上課地點	☐ 國家訓練中心修課 ☐ 在校修課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校內運動代表隊 指導老師簽名				
審 查	初 審	系所/專屬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複 審	體育中心 ☐ 通過 ☐ 不通過 體育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備註：1.本申請表繕打後，列印紙本繳交，並將電子檔寄至體育中心 csupe@gcloud.csu.edu.tw。
2.培訓計畫、課程修讀計畫、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並同申請表繳交至各系系辦。